

憲示 第二百五十六號

署輔政使司譚

曉諭事現奉

為

督憲札開將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第一十八號憲示註銷另行頒示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管理新界例則新立章程開列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二年

四月

二十四日

一千九百零二年 月 日

督憲會同 議政局按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第十二條則例第三款所定輸納地稅章程

一自一千九百年四月十八日至一千九百零四年四月十七日止照第

九條章程內所定新界等處田土須照下列章程輸納地稅

二現欠納該地稅須繳呈 庫務司或該司所委收之員

三該地稅須照第八款章程追收

四一地稅須照各款地之稅而納

A 經田土衙門給發憑照該地確是某人之業該業主應納除該地是會照常規典與別人該典受者又經 田土衙門給有憑照批明是典主即由該典主輸納待該業主贖回之日為止

B 倘未有 田土衙門批明該地是某業主或照常規典受之主或因

該人應納而忘納者如有人承認或有情形表明該地確實為其利用則此等人可將該地之稅輸納後由該業主應收之租項扣回

二倘該地係屬永遠批租者該人應納地稅可將其永遠租項扣回其所納該地之地稅倘該地建有屋宇在內係應納第二則格式稅者該所納地稅可將永遠批租項內吐回地稅銀不得過一半

五該地稅須照下列格式輸納

耕種之地

第一等每英埃嘉地稅銀壹圓半至少納十五仙

第二等每英埃嘉地稅銀壹圓至少納十仙

第三等每英埃嘉地稅銀五毫至少納伍仙

未墾之地

第一等地須照 督憲委派之人員所定公道合理之地稅輸納倘該人以爲應納此地和不甘所定須納之項者可上稟 督憲會同議政局俟該局定奪則無可移易矣

第二等地每英埃嘉地稅銀壹圓至少納十仙

第三等地每英埃嘉地稅銀伍毫至少納五仙

建有屋宇之地

第一等地即照第一等未墾之地辦理

第二等地每英埃嘉地稅銀十圓至少納十仙

第三等地每英埃嘉地稅銀五圓至少納五仙

六奉 督憲委派人員可分別指定新界何地是耕種地屋宇地未墾地可將某地屬歸是何上列三等倘其不甘受該員所定奪可據情上稟 督憲

七照此章程稱爲耕種之地即指該地專用作耕種或栽植菓木

八凡有現在或將來欠負 國家地稅者即照下列之法追繳

A 一管理地稅人員須由地稅册照 A 字格式紙總開列某人欠地稅銀若干標貼在差館或每約當目之處

二倘有拖欠地稅之人曾經派到徵收之諭或照所定之法吩示仍不交繳則自派諭之日起計過十五日或過諭內展限之期或過吩示之後均照欠稅抗違論

B 奉 督憲委派之員因追繳所欠地稅可發封條將欠稅人之浮財六畜什物或在該地之種植無論屬何人所耕均可查封照規出示聲明後按照章程出投發賣

C 由田土提案官發出封條該封條照所定之法聲明並將所封之物業開列一單

D 倘照上章程少不能抵足所欠之稅項則當職官可照下列章程將所欠之地稅辦理

E 一該官職官可照所定章程或派差或以紙佈告將主意聲明將該欠稅之地發賣自聲明發賣之日起計限三個月發賣倘聲明發賣期滿仍未輸納該官可將該地明地發賣無論全地或分段及該地內之份子利益等均可

二按此章程將該地發賣由當職官限以底價倘投價不及底價者則該地不得發賣但所定底價不得多過所欠之稅項及費用利息等該利息以八仙士週息算倘出投時無人還價能到所定之底價更不能有還價過多者該當職官可申請

督憲以便開辦之日起計一個禮拜之後聲明該地歸回

國家登在憲報自後該地即為 國家之業

F 該地發賣所得之價先如數底償欠稅及費用並八仙士週息外

如尚有餘賸之銀該官須查明誰人應當領受然後准給倘有不合則該項暫貯待有照律例表明真實應領之人方可給予

G 照上章程投得該地之人即歸其管業別人不得藉口冒認為業主亦不得冒認為該地有份有利益惟有遵守該官當賣時所定之章程而已

H 凡照此章程追控各費用可按追控欠地稅之章程而追控之該費用即作為屬於所欠地稅內

I 凡有人因有地屬其有份及利益等而該地按照此等章程投賣者當未投賣之前倘能將所欠之地稅及利息費用等繳呈該官則官該不將此地投賣

J 凡有財產禾稼或田地經照此章程查一或出示發賣如有爭執以為不合將其查封發賣者該人可據情上稟臬署錢債衙門發諭暫停封賣衙門應向該官問明及再為詳查務要盡得其情然後秉公定奪

K 凡有人按照上款章程遞稟者須將所欠地稅及費用備足存貯在該衙門或竟有妥當担以上等項務合該衙門主意方可

L 倘不能尋得照此章程應納所欠稅項之人即照第八款章程 A 字第二節發諭抄謄一張照 B 字格式所定之款貼在該欠稅之屋或廟或差館或附近當眼之屋

M 按第八款 B 字條該當職官可自行主意或由田土提案官或該官署之別員請發封票可照格式 D 字所定之款式發給封票

該田土提案官或別員受封封票須將封票抄一份貼在所封之屋當眼處

N 凡查封可移動之物該查封之員須即將該物逐件聲明開列一單

前妥妥爲看守或委下屬掌管仍歸該員是問當日入之後日出之先該查封員不得入該各屋內又不得破開各屋之外門惟當得妥入各屋者除是該查封員因有緣故確信有可封之物在各房內則可開或破開房門

O 如有禾稼應要查封須示諭不准該禾稼屬該人自行辦理或搬遷等事該諭照E字格式貼標在該禾田又要抄一份貼在廟或差館或附近當之眼處

當該員查封後即鳴鑼或用通傳之法聲明限十日內不將所欠之數清繳或不將情由稟明該物不應發賣之故則定必將其拍賣

P 當十日限滿之後仍無不應將該物拍賣實在情由稟明又不清繳所欠之稅項及費用該物立即發賣

倘所封之物易變壞或恐價值久留不能償抵費用者可即將該物發賣至於喂養所封之牲畜及看管所封能移動物之費用即照所封刑費一式追繳

凡按此章程所賣之物如各人員經有關涉辦理者不得或明或暗自行投買又不得獲取或有意獲取該物之利益

Q 倘該官見得另有好緣故應將發賣之期限則按此章程再陸續限至某日某點鐘爲止如未落槌之先能將所欠稅項及費用與及賣費等一概繳呈該拍賣人員即可停止不將各等物發賣

R 倘要照第八款D字一條辦理欠地稅項者該當職官須將此案紀錄存其署內并聲明用此法辦理之故又該地之四至丁方界限及發賣之利益情形並附連該地之形圖存案若該官意見以爲不須附連方可免去如投得該地之人求取卷宗抄存一份則該官應簽名于上然後發給

照E字條所出之諭係照E字格式而該諭須親交該人如不能就在附近所賣之地左右鳴鑼或用別法傳佈並將該諭一分抄謄貼在該地及廟壁或差館或毘連當眼之處

S 凡是可遷移之物產及禾稼每畝之價銀當賣之時或該執權發賣人員吩咐之時清交不然則將該物產再爲開投該執權發賣人員當收價銀之際即交回收條存據

凡照此章程發賣不可遷移之物該買得之人須按價伸計每百員要按櫃二十五圓繳交執權發賣人員倘不遵繳即將該物再行出投

其餘之價銀自買後十五日內須交清倘到十五日適逢禮拜日或放假之日則展十五日後之第一日開辦辦公時呈繳

如有逾期未能清繳則將其押櫃銀入官隨將該物出賣前曾買得之人不得討認該物即再賣之價亦不得有私毫干涉

T 如將價銀繳清則投得該地之人即由該當職官給發領取地契之憑書執該地即爲該人所屬之業即是其掌管業若須差役幫助定必盡力而爲

將所賣得之銀除扣去前者拖欠國家稅項外仍須再扣兩款
一 自查封至發賣之日止所欠之稅
二 發賣該地之費用等項

九 所有章程皆關涉長洲馬灣及新界等地方凡經督憲隨時在議政局立定登錄憲報俾眾週知

餉銀

按此章程可取下列餉銀

派諭或頒示餉銀二十五仙士

封票餉銀壹圓

凡所封之物業需人看守者每人每日費用不過四十仙士算

格式

A 照第八款章程 A 字條一節所追討之總額

B 照第八款章程 A 字條二節所追之總額

C 字條

D 照第八款章程 B 字 C 字 M 字條所發之查封票

E 照第八款章程 O 字條所發查封禾稼之諭

F 照第八款章程 E 字條所發之諭

A 字格式

第八款章程 A 字條第一節

O 按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第十二條則例第三款

督憲會同 議政局所立之章程頒發總諭追討

年 約之地稅開列於下 頒示衆知該稅即須繳呈

署凡格式開列之人可赴 署查閱爾等須知倘一經

發出額外單追討該人須輸費用銀二十五仙士及所欠之稅定必

照例徵收

B 字格式

約 或現居人知悉須速赴 署輸

年之地稅共銀 圓自派到該諭之日限十五日

內必須繳呈倘有過期仍未清楚則所欠之項並費用定照

督憲會同 議政局所立之地稅章程追討

年 月 日

開計

現年地稅銀 圓

年至 年舊欠地稅銀

論費銀 圓

共銀 圓

C 字格式

收條 號

收到 約 分約 人地段地稅

現年稅銀 圓

年自 年至 年舊欠稅銀 圓

論費銀 圓

共銀 圓

存展第 收到 約 分約 人

現年地稅銀 圓

年自 年至 年舊欠地稅銀 圓

論費銀 圓

共銀 圓

D 字格式

封票

照第八款章程 B 字 C 字 M 字條收地稅章程照得於 年 月

日經有追討諭派交或頒下 須赴 署輸納

地稅章程追繳所欠之稅項及費用等其欠款即照下開列圖該款未

未經納者此票仲 將 之財產查封無論在何處查出之物

業並凡在 約 處 號地段所養之牲畜並所有之

家私什物及所樹之禾稼無論屬何人者均可一律查封待再行諭止

除將該欠稅項並封票繳呈清楚

現年稅銀 圓

年自 年至 年舊欠稅銀 圓

論費

查封費

費用

總共銀 圓

仲汝於 年 月 日將該票簽名交回所有日子及照何法查封
或何故未查封詳叙明白

年 月 日

E 字格式

未清納所欠之地稅及費用共銀 圓現將該業

申明開列於下該業曾於 年 月 日由官發票查封自後該不

人及諸色人不得將該物業或遷或賣又不准承買私相受授或用詭
計轉給別人

年 月 日

F 字格式

照得第八款章程 E 字條地稅章程

照得 年 月 日或派諭或頒示 須前赴 署按

地稅章程追收所欠地稅及費用應納銀 圓實因該項仍未清繳

不得照第八款章程 B 字條所定之法而追茲特諭知自諭諭之日起

計限期出個月則 官將所列表明欠稅之地拍賣并誥諸色人等

不將該地發賣或私相受授或用詭計轉給別人

年 月 日

現有要信數封由外埠附到存貯

郵政總局如有此人可即到本局領取茲將原名列左

保家信一封交勝利店馮洪樞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均祥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泰興棧九姑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蘇韓興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麗生船陳見收入 保家信三封交咸魚街悅裕收

保家信一封交祐昌店胡佩之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永和志和店

保家信一封交誠濟堂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致和號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永春堂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蘇阿朱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益隆銀號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屈福初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典記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廣和昌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廣興號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高麗林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義生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昌源號

保家信一封交勝利馮洪樞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東新和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安八號門牌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廣泰隆收

保家信一封交和除歐吉昌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惠隆李合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保安泰黃惠川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常隆唐澤云收

保家信一封交廣隆交鄧耀南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廣順甘和收

詳發行寄交唐人担保信數封無人收

保家信一封交華興帽店三樓伍華收

保家信一封交華興馮松豐隆米店交茅州渡江樂川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會環記陳維善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吳光記收入交徐麗泉除棟臣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廣昌魚皮店苑瑞南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中國通商銀行辦房馮萬安收入